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789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[]。

被执行人郁[]，男，1973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5民初21988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郁[]、叶[]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388弄197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徐嘉辉